

公司代码：603868

公司简称：飞科电器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科电器	6038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乔国银
电话	021-52858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B栋26楼
电子信箱	flyco@flyco.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2,797,451.42	2,784,339,348.19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837,965.50	2,010,447,312.93	-2.8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59,198.96	281,934,495.43	0.33
营业收入	1,722,653,337.33	1,447,089,290.30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90,652.57	246,215,185.37	5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770,077.20	237,409,553.62	4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2	16.75	增加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1	4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1	42.62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9	352,800,000	352,800,000	无	
李丐腾	境内自然人	9.00	39,200,000	39,2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001,5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984,19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54,500	0	无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48,125	0	无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919,20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18	8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6	684,348	0	无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永富7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5	648,1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9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小家电行业迈入消费升级的大周期，公司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报告期，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渠道推广力度、精准多维品牌宣传、有效提升产品价格、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265.33 万元，同比增长 19.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9.07 万元，同比增长 53.93%。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多款电动剃须刀、电吹风以及电动理发器进行了提价。依靠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强势高效的营销策略以及高度的品牌美誉度和认知度，公司主打产品电动剃须刀实现销售数量为 2,854.98 万只，同比增长 4.72%，毛球修剪器、电动理发器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充分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品牌溢价能力。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动剃须刀	1,197,997,073.04	662,612,415.04	44.69	20.46	17.08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电吹风	221,791,433.72	162,203,913.26	26.87	5.27	7.74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毛球修剪器	81,651,763.91	58,259,675.12	28.65	54.25	52.53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电烫斗	44,663,336.06	37,291,674.91	16.50	-11.85	-7.52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电动理发器	131,270,852.50	100,280,293.23	23.61	32.31	29.32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烫发器	6,761,039.70	4,626,767.20	31.57	-43.17	-41.87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鼻毛器	9,143,773.72	4,866,452.95	46.78	67.21	63.81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女士剃毛器	8,312,592.90	4,771,643.49	42.60	86.23	77.98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吸尘器	1,879,562.20	1,513,981.17	19.45	-41.51	-43.32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零配件及其他	17,428,718.09	9,906,086.74	43.16	43.68	36.72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合计	1,720,900,145.84	1,046,332,903.11	39.20	19.08	16.77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 1、聚焦研发创新，优化产品培育

报告期，公司继续保持高效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传统产品继续保持正常更新迭代频率，其中，防御性品牌“博锐”新增了毛球修剪器系列产品，并计划增加理发剪和烫发器等产品系列。对部分产品进行了智能化改造和研发，如剃须刀产品可以实现“智能电量显示”、“智能旅行锁”、“智能水洗提示”、“智能堵转保护”、“智能防夹须”等功能，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用户体验度。

公司自主研发了飞科智能 APP 软件、飞科商城 APP 软件、飞科智能电器云平台，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7 月获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统的运用将为公司智能化产品提供应用软件的支持，以最终实现飞科产品的智能化、云端融合及人机交互。

加湿器、空气净化器、健康秤、吸尘器等新产品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上市销售。

## 2、完善品牌运营策略，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报告期，公司继续在传统电视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并于 2017 年 7 月启用了新形象的电视广告，呈现飞科时尚化、科技化的品牌形象。

充分利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一号店、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品牌推广；运用互联网门户网站、视频网站以及移动端社会化媒体进行广告持续投放；通过微信官方公众号、官方微博推送相关产品信息；与多家企业微博、微博 KOL、微信 KOL 联合开展推广活动。互联网的推广渠道更为精准地对核心目标客户进行了覆盖。

## 3、强化立体营销网络，推进渠道共同发展

(1) 传统线下渠道：公司持续强化线下销售渠道的竞争优势，加大分销体系建设，进行下沉式拓展，以分散的中小型超市为主要拓展对象，在空白的地级市补充经销商，使销售渠道进一步扁平。报告期，分销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2) 电子商务渠道：报告期公司对原有电子商务平台深耕精做，在通过“爆款”维护日销增长的同时，加大促销推广，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电子商务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83,083.93 万元，同比增长 51.02%，电子商务销售占营业收入已达到 48.23%。

(3) 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在印度、越南、泰国和墨西哥均发展了飞科品牌经销商，各个品牌区域的经销商在当地市场大力推广飞科产品和品牌，飞科品牌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逐步提高。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43,968.92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